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749-2 号

申请人：李婷，女，汉族，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县。

被申请人：易为数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16 号铺自编 232,237。

法定代表人：莫亮，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开新，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莫波，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婷与被申请人易为数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开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我单位向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计算出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9799 元，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单位只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29397 元，申请人请求的经济补偿的基数有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前端开发工程师，每周工作 5 天，每天 9 点至 18 点，或者 8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上班，中间休息 2 小时，打卡考勤，试用期税前月工资 8000 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税前月总工资 11000 元，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将其辞退，其最后工作日及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10596.43 元。申请人提交《入职通知书》《劳动合同》、邮箱截图、打卡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入职通知书》载有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5 日报到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试用期税前月工资为 8000 元，试用期后为税前月工资 10000 元，项目资金 1000 元/月等内容。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试用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至2022年6月14日。其中邮箱截图载明被申请人财务人员严某某于2023年4月21日向申请人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其中4月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4月23日至4月25日均有打卡。被申请人对《入职通知书》《劳动合同》、邮箱截图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确认其单位因项目原因于2023年4月21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对4月打卡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称当庭查看的手机原始载体与提交的证据不一致。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0060.7元。被申请人提交招商银行代发代扣业务明细拟证明其主张。招商银行代发代扣业务明细载有申请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每月实发工资数额。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称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应按应发工资数额计算。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其离职时间及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4月25日，但从申请人提交的邮箱截图来看，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1日已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申请人在4月22日及之后继续返回被申请人处的打卡行为属于劳动关系解除后的事后行为，且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4月打卡记录真实性不予确认，在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2023年4月23日至4月25日系被申请人要求其回单位工作的情况下，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当事人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应当以当事人实际作出解除意思表示的理由作为认定依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

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对解除事由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对作出解除劳动合同之事由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故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解除。最后，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存在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每月负有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每月代扣代缴费用数额，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789.29 元（ $10596.43 \text{ 元} \times 1.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申请人本案请求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赔偿金。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74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

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789.2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